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6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欣視聽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錦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尚澔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聲請人同欣視聽器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